

2026 年吕巷镇社区安全工作站部分岗位购买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5552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 朱吕公路 6888 号
2026年02月04日

邮政编码:

电话: 18019206718

传真:

联系人: 俞洪

乙方: 上海吕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荣昌路 318 号 10 幢 1019 室

邮政编号: 2026年02月06日

电话: 13918672169

传真:

联系人：潘磊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干巷支行

账号：32785018010089350

2026 年吕巷镇社区安全工作站部分岗位购买服务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社区保安管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一般规定

1、遵守法律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并且在合同期间保证前述许可、证照的有效性，及相应的资质等级不降低。

(2)乙方应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2、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3、廉政责任

甲乙双方在物业项目招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双方签订的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协助治安防范巡逻、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后勤服务。

第三条 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在派出所的领导管理下,协助参与辖区日常巡逻防控,交通安保等。

2、人员要求:

(1) 统一着装上岗,行为举止规范、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有高度的责任心,年龄在 20-45 周岁,男性,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以及色弱;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质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3) 技能要求:持有 C1 及以上驾驶证;(4) 纪律意识强,服从安排,会讲普通话,有一定的沟通能力,退伍军人优先;除上述约定的服务内容外,甲方因正常运营需要,需委托乙方提供其它服务的,视为延伸服务,延伸服务的内容、标准和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 服务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管理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 **2026 年度**。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按双方协商内容、范围,合计 **1835618** 元整,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壹拾捌元整**。

2、除根据合同约定在管理服务过程中需进行增减款项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第七条 支付方式

(一) 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服务费按季支付。甲方在对上一季考核合格后,支付下季费用,考核日期为每季度。

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二)付款程序

在乙方完成各项工作，经派出所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如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所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必须经整改达标后，方可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用。如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 2、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 3、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 4、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用房、设备工具库房(包含应由甲方提供的相关工具、物料)、员工更衣及休息住宿场所等，以及甲方掌握的服务所必需的图、档、卡、册等资料。
- 5、对乙方的节能工作进行指导，下达有关年度节能指标，督促乙方加大节能管理力度，提高用能设施设备的能源利用效率。
- 6、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服务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 7、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管理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第三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 8、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遵守有关安全规定。
- 9、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在本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服务日常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物业的实际情况开展管理服务，编制服务方案、年度服务计划和相关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 3、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 4、对有违反或影响本合同执行，包括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乙方应及时整改。
- 5、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服务区域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服务质量。
-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 7、乙方定期对雇佣人员开展安全教育，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甲方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 2、合同到期前一月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签，如到期一方没有明确表示的，则视为同意续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从补充协议。

2、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 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补充条款

1:本合同第三条 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调整为: 1、服务内容:
在派出所的领导管理下, 协助参与辖区日常巡逻防控, 交通
安保, 后勤保障等。

2、人员要求: (1) 统一着装上岗, 行为举止规范、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有高度的责任心, 年龄在 20-45 周岁, 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专业不限; (2) 身体健康, 五官端正, 无重听, 无口吃, 无色盲以及色弱; 遵纪守法, 作风正派, 品质良好, 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 (3) 技能要求: 持有 C1 及以上驾驶证; (4) 纪律意识强, 服从安排, 会讲普通话, 有一定的沟通能力, 退伍军人优先; 除上述约定的服务内容外, 甲方因正常运营需要, 需委托乙方提供其它服务的, 视为延伸服务, 延伸服务的内容、标准和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2、本合同第十条 违约责任中第 2 条款调整为: 2、合同到
期前一月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签。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俞洪**

乙方 (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潘磊（女）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